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1)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近期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造成之疫情的最近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出席人士免受感染：

- (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會場，惟將可透過向會場入口處之監票員提交投票表格進行投票；
- (ii) 各與會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符合「疫苗通行證指示<sup>#</sup>」之要求並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及
- (iv) 恕不提供紀念品。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且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包括任何必要分區安排)以遵守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所公佈的現行規定或指引。

<sup>#</sup> 「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99L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b)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任何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或(c)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進入會場。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已頒佈或將頒佈之規例及措施，並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時於短時間內作出進一步公佈(倘需要)。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債券」	指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之五年期10.0%票息債券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ing An Bank Co., Ltd.)，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為金融機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中國農產品集團」	指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Leads」	指	Double Leads Investments Limited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
「現有貸款」	指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授予中國農產品初始本金總額為 710,000,000 港元之貸款

---

## 釋義

---

「現有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與(i)Double Leads及(ii)Winning Rich(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現有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以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擔保協議及Winning Rich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債券」	指	由中國農產品發行且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755)的債券，其賬面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220,000,000港元。上市債券按年利率1%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時償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洛陽宏進」	指	洛陽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農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鄧先生」	指	鄧清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建議銀行貸款」	指	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建議由該銀行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之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貸款融資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與該銀行就建議銀行貸款建議訂立之貸款融通協議
「建議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擔保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而建議提供之擔保
「建議擔保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合利息、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提供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貸款融通」	指	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分別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將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及506,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指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與(i) Double Leads及(ii) Winning Rich(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訂立之兩份無抵押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提供循環貸款融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深圳宏進」	指	深圳宏進惠民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農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inning Rich」	指	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將於宏安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宏安股東
「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而將召開及舉行之宏安股東特別大會
「宏安股東」	指	宏安股份之持有人
「宏安股份」	指	宏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義

---

「宏安地產」	指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43)，並為由宏安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武漢白沙洲」	指	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國農產品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GBS*，*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蕙敏女士

羅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九龍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宏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以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建議擔保以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a) 有關建議擔保及循環貸款融通之進一步詳情；(b)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 (e)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提供建議擔保

中國農產品與該銀行建議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建議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就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 (包括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0 元 (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提供擔保。概不會以中國農產品之資產就建議擔保作抵押。

本公司現時於其訂立建議擔保協議前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建議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協定如下：

訂約方： (1) 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及

(2) 該銀行 (作為受益人)

擔保責任： 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 (包括本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年期： 建議擔保之年期將由建議擔保協議日期開始及於悉數清償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三年屆滿時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亦載列中國農產品與該銀行協定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及  
(2) 該銀行(作為貸款方)
- 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
- 目的： (i) 償還中國農產品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未償還債務；及／或  
(ii) 提早贖回上市債券
- 提取期： 由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每項提取之期限： 自每項提取之日期起計不超過36個月，前提是所有款項之到期日不遲於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並無延長最終到期日之規定
- 利率： 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或有期SOFR／其他無風險利率(RFR)隔夜或有期利率／其他銀行同業拆息率(IBOR)，另加若干百分點，須於每項提取時釐定，惟前題是實際利率及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融資利率不得超過每年2%，且按季支付
- 先決條件：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每項提取須受限於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協議
- 建議銀行貸款亦將由該銀行一家境內聯屬公司在武漢白沙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後將予發出之信用證所擔保。該信用證繼而由(i)深圳宏進、洛陽宏進及中國農產品發出之聯合擔保；及(ii)有關武漢白沙洲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135,000平方米及市值約為人民幣1,408,000,000元(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最新估值報告)之若干物業之按揭所擔保。武漢白沙洲將於每年支付相當於建議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4%之手續費

---

## 董事會函件

---

**償還：** 建議銀行貸款之本金額須每半年分期及每年兩次償還，第一期償還金額為該年應付本金額之20%，而第二期償還金額則為該年應付本金額之80%。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應付本金總額應分別為初始本金額之20%、37%及43%

於上文所披露之償還建議銀行貸款本金額後，本公司於建議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將於建議銀行貸款期限內相應減少。因此，本公司擔保責任之最高金額預計為於提取後首六個月結束時，其中中國農產品拖欠季度利息人民幣1,500,000元及本金人民幣12,000,000元(統稱「**拖欠金額**」)。假設(i)中國農產品於提取期首日提取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及(ii)本公司需要90天(從中國農產品拖欠日期起計)方可完全履行其擔保責任(「**拖欠期**」)(已審慎考慮本公司取得外部融資可能需要的估計時間(倘需要))，本公司於建議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3,02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當中包括(i)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ii)人民幣1,500,000元，即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應付的三個月利息及財務費用(按年利率2%計算)；(iii)約人民幣100,000元，即拖欠罰款(按拖欠金額及拖欠期間每年3%的拖欠利率計算)；及(iv)約人民幣1,420,000元，即剩餘本金人民幣288,000,000元於拖欠期間應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按年利率2%計算)。

###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茲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宏安及中國農產品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間訂立之現有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已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現有貸款，本金額合共為710,000,000港元，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當時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76,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及506,000,000港元乃分別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訂立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各自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總額為57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止，以就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 訂約方：
- (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
  - (2) Double Leads(作為貸款方)；及
  - (3) Winning Rich(作為貸款方)
- 可用金額及承擔額組合：576,000,000 港元，其中 70,000,000 港元及 506,000,000 港元將分別由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提供
- 年期：五(5)年
- 目的：再融資中國農產品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欠付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之未償債務
- 利率：就未償還債務按年利率 10% 計息，自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或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協定的其他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 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償利息(如有)須於償還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前償還。中國農產品可於任何營業日隨時藉發出三日事先書面通告形式一筆過或分期(各自不得少於 500,000 港元)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須為 500,000 港元的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
- 先決條件：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須達成以下條件：(i)獨立股東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ii)宏安獨立股東已在宏安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後，方可作實
- 重借：中國農產品可於年期內重借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予償還的全數或部分金額，惟前題是(其中包括)重借金額不得超過可動用金額 576,000,000 港元及須符合承擔額組合。為免生疑，循環貸款融通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將一直以 576,000,000 港元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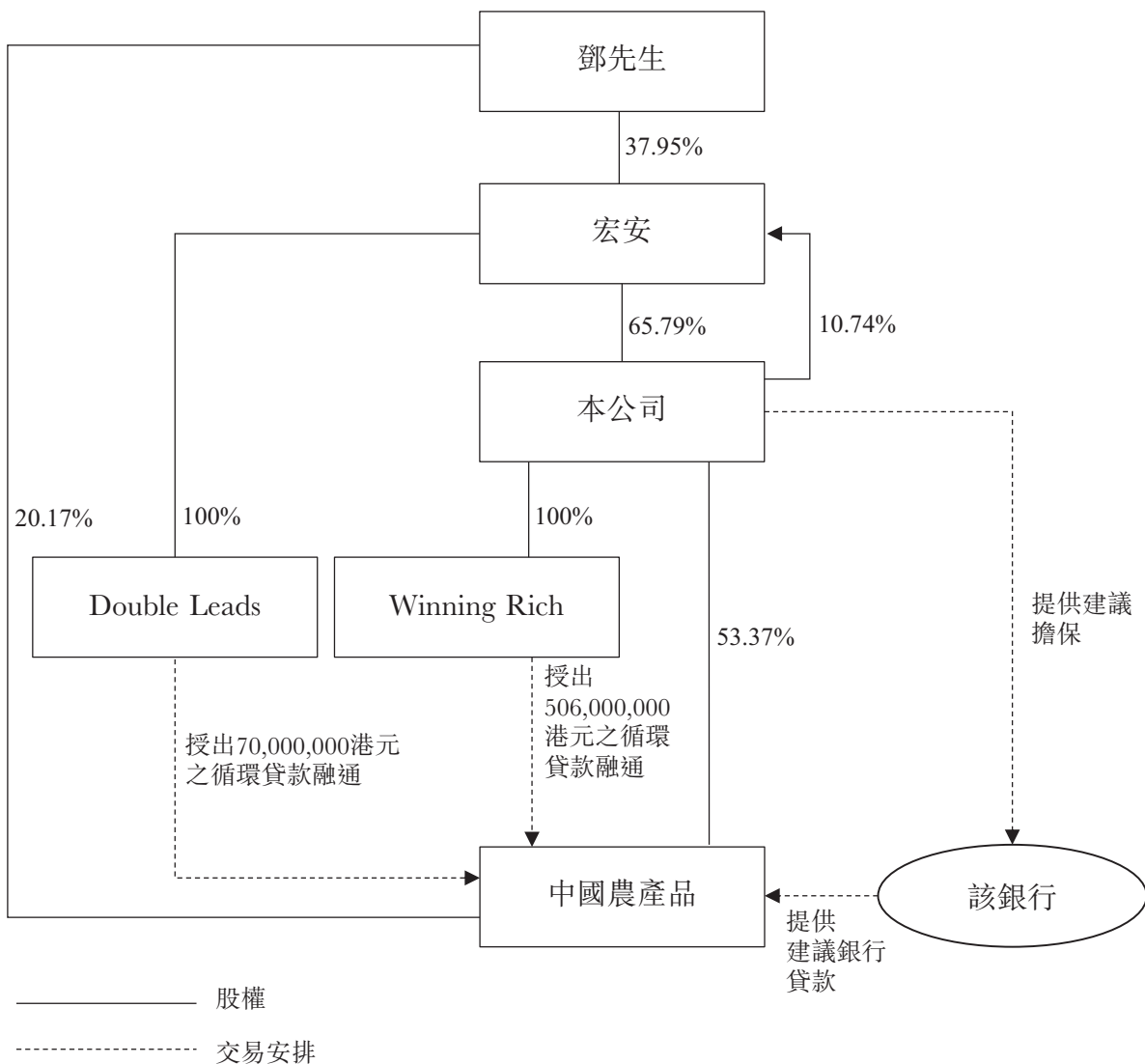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轉讓及轉移：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可以約務更替方式分別轉讓其在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或轉移其在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無論全部或部分，無論透過一次或多次）予另一間或多間宏安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相關轉讓或轉移無需獲得中國農產品的同意。

### 交易架構

吾等於下文載列本公司、宏安及中國農產品之簡化圖表，說明其股權架構以及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建議擔保協議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農產品為本公司擁有 53.37% 權益之附屬公司。鑒於中國農產品之資金需求（特別是已計及償還現有貸款及提早贖回上市債券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繼續為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支持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旨在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尤其是，該銀行要求本公司向中國農產品所提供之建議銀行貸款提供建議擔保。部分建議銀行貸款預期將用作償還結欠 Double Leads 及／或 Winning Rich 之部分現有貸款。因此，董事認為，提供建議擔保在收回貸款以及增強現金流狀況方面將有利於本公司。

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預期將繼續為股東帶來高回報。此外，鑒於 Winning Rich 毋須因為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向中國農產品提供任何額外資金，因此，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將不會對 Winning Rich 之現金流或現金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及 (ii) 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建議擔保協議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宏安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及該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 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 物業投資；及 (iv) 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本公司擁有 53.37%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由宏安集團持有約 65.79% 權益。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 (i) 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 透過宏安地產（一間其擁有 75%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 透過本公司（一間其擁有 65.79%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 (iv) 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本公司擁有 53.37%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根據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備案之權益披露通告，宏安由鄧先生最終擁有約 48.69% 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中國農產品由本集團持有約 53.37% 及由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另行持有約 20.17%。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該銀行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及(ii) 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農產品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之交易。由於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中國農產品約 20.17% 權益，故中國農產品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鄧先生於中國農產品的權益，鄧先生被視為於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據此，(i) 鄧先生及(ii) 鄧蕙敏女士(執行董事及鄧先生的女兒，因此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已就批准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本公司及該銀行並無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或建議擔保協議(倘適用)。本公司現時於相關訂約方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建議擔保協議前，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於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鄧先生於中國農產品之權益，鄧先生被視為於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鄧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宏安)將就有關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 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鄧先生的聯繫人)持有 810,322,940 股股份。因此，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當中涉及 810,322,94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5.79%。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提供建議擔保及由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及由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其中將向獨立股東提出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提供建議擔保及由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以下函件：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7頁。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前細閱上述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建議擔保協議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及 (ii) 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建議擔保協議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蕙敏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作出考慮及向閣下提供建議：(i) 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ii) 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閣下及吾等提供建議。彼等建議的詳情，連同彼等在提供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通函第 18 至 37 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i) 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ii)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並計及載於通函第 18 至 37 頁的函件中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i) 建議擔保及建議擔保協議及(ii) 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根據建議擔保協議及 Winning Rich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  
梁偉浩  
曹永牟  
李家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1號利園3期21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i)建議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提供建議擔保；及(ii)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據此由Winning Rich(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貴公司與宏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所述，中國農產品(貴公司與宏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該銀行建議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貴公司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建議擔保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同意就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就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提供擔保。概不會以中國農產品之資產就建議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貴公司及該銀行並無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或建議擔保協議(倘適用)。貴公司現時於相關訂約方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建議擔保協議前，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 (宏安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Winning Rich 訂立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各自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本金總額為 576,0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止，以就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 576,000,000 港元，其中結欠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分別約 70,000,000 港元及約 506,000,000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公司則為宏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並不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由於鄧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中國農產品約 20.17% 權益，故中國農產品為 貴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就此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與 貴公司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百利勤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其他服務而獲 貴公司委聘，致使吾等的獨立性受到影響。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吾等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或任何該等情況出現變動而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提供獨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i) 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是否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的決議案投票。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屬必要之步驟。有關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將之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字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表達之意見進行核實。已審閱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擔保協議、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聯合公佈以及 貴公司、宏安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訂立的現有貸款協議)。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零售傳統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名稱銷售之中藥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以及個人護理產品；(iii)物業投資；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 貴公司擁有 53.37%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從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 貴公司由宏安集團持有約 65.79% 權益。

### 財務表現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要。

表 1：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i)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239.9	211.3	453.4	467.0
(ii)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18.3	17.1	25.7	100.3
(iii) 物業投資	4.3	3.9	8.7	9.2
(iv) 管理及銷售農產品 交易市場之物業	393.6	277.2	620.8	44.2
收益總額	<b>656.1</b>	<b>509.5</b>	<b>1,108.6</b>	<b>620.7</b>
毛利	<b>275.2</b>	<b>172.6</b>	<b>445.3</b>	<b>281.6</b>
期內溢利／(虧損)	<b>35.3</b>	<b>(235.3)</b>	<b>(451.3)</b>	<b>438.0</b>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108,600,000港元，較去年約620,700,000港元增加約78.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中國農產品集團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的收益增加，而其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在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收購了中國農產品約53.37%的股權後，首次併入貴集團的賬目內。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兩個月的中國農產品業績併入貴集團的賬目內，因此較少來自管理及銷售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收益被入賬。

儘管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但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51,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438,0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出售其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貴公司前聯營公司)的投資，導致虧損約237,700,000港元；(ii) 缺乏二零二零年錄得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約63,800,000港元)；及(iii) 缺乏二零二零年錄得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購中國農產品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571,5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656,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9,500,000港元增加約28.8%，原因為經濟活動開始復甦，以及由於中國、香港和澳門於六個月期間採取了更加寬鬆的防疫措施，使勞動力市場有所改善。由於期內收入增加，貴集團錄得的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9.4%。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由於易易壹私有化註銷代價的公平值與易易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導致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於易易壹投資的減值損失，貴集團將二零二零年同期虧損約235,30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35,3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狀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表 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b>		
非流動資產	4,752.3	4,730.8
流動資產	3,280.5	3,233.7
<b>總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628.1	1,642.8
流動負債	2,365.6	2,371.4
<b>流動資產淨值</b>	<b>914.9</b>	<b>862.4</b>
<b>資產淨值</b>	<b>4,039.1</b>	<b>3,950.3</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628.4</b>	<b>2,565.3</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4,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62,400,000港元增加約6.1%。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039,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50,300,000港元增加約2.2%。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為5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相同。於同日，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50.1%，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高約5.1個百分點。

### 2. 有關宏安集團、中國農產品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

#### 宏安集團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香港及中國之街市管理及分租以及財資管理；(ii)透過宏安地產(一間其擁有75%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iii)透過 貴公司(一間其擁有65.79%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之製造及／或零售；及(iv)透過中國農產品(一間 貴公司擁有53.37%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中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根據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備案之權益披露通告，宏安由鄧先生最終擁有約48.69%權益。

#### 中國農產品集團

中國農產品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之物業管理及銷售業務。中國農產品由 貴集團持有約53.37%及由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另行持有約20.17%。

#### 該銀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該銀行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及(ii)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3. 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的目的是在財務上支持中國農產品償還其結欠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的未償還債務；及／或支持中國農產品提早贖回上市債券，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大的長期回報。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資金需要

鑒於中國農產品(作為 貴公司擁有 53.37%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吾等認為在評估標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審閱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屬相關及有意義之舉。就此，吾等已審閱中國農產品近期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財務報告，其中中國農產品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其相關財務報告，有關內容概述如下：

表 3：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總資產</b>		
非流動資產	3,207.3	3,146.2
流動資產	2,444.7	2,438.1
<b>總負債</b>		
非流動負債	1,078.7	1,596.3
流動負債	2,277.9	1,78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6.8</b>	<b>656.0</b>
<b>資產淨值</b>	<b>2,295.4</b>	<b>2,205.9</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896.9</b>	<b>1,808.1</b>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中國農產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約 2,277,900,000 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 27.8%。因此，中國農產品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656,0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166,800,000 港元，大幅下降約 74.6%。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儘管中國農產品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424,700,000 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 442,300,000 港元(即增加約 4.1%)，但中國農產品集團仍具合理的資金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現有貸款及提前贖回上市債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提供建議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部分建議銀行貸款預期將用作償還結欠 Double Leads 及／或 Winning Rich 之部分現有貸款，及／或提早贖回上市債券。鑒於上述中國農產品的資金需求，為使 貴集團確保中國農產品能夠償還現有貸款， 貴集團支持中國農產品與該銀行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並根據建議擔保協議向該銀行提供所需的建議擔保乃屬公平合理之舉。

誠如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注意到該銀行在審批中國農產品的貸款申請時，會評估中國農產品的信貸及還款能力，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根據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平均利率範圍介乎約4.6%至約6.8% (不包括其手續費率)。就此，吾等注意到，為了向中國農產品提供每年最高為2.0%的貸款利率 (包括實際利率及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應付的任何融資費用利率)，加上每年建議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4.0%的手續費 (這符合中國農產品目前的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範圍)，該銀行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建議擔保，以及 (i) 深圳宏進、洛陽宏進及中國農產品發出之聯合擔保，及 (ii) 有關武漢白沙洲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35,000平方米之若干物業之按揭，以在武漢白沙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後，擔保由該銀行的境內聯屬公司出具的信用證。

吾等亦從中國農產品已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中注意到，雖然表面上上市債券的年利率為1.0%，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但如果考慮到上市債券的初始價值，其實際年利率將約為11.6%。

因此，考慮到實際利率及中國農產品在建議銀行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融資費用率每年合共不得超過2.0%，倘中國農產品選擇提早贖回上市債券，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使其節省利息支付。鑒於中國農產品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的賬目內，故中國農產品節省的利息支付將有利於 貴集團。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於二零一九年向中國農產品授予的現有貸款，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債券結欠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的當時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而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 710,000,000 港元的現有貸款已獲部分償還，並減少至 576,000,000 港元，其中結欠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的金額分別為 70,000,000 港元及 506,000,000 港元。

鑒於中國農產品已履行其在現有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Winning Rich 願意支持中國農產品進行再融資及通過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償還現有貸款，循環貸款融通的總額相等於現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即 576,000,000 港元），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止。

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均毋須向中國農產品提供額外資金，因為整個循環貸款乃用於對中國農產品結欠雙方的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因此，Winning Rich 不會出現現金流出壓力。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貸款的聯合公佈，現有貸款的年利率為 10.0%，應計利息須每半年償還。該等利息條款與循環貸款融通的條款相同，意味著循環貸款融通只是現有貸款的延長（或續期），使 Winning Rich 能從中國農產品得到更長期的利息支付。

另一方面，鑒於中國農產品均為 貴公司及宏安的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貸款融通本身為集團內貸款，符合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所有訂約方的利益，因為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不僅能夠確保收回現有貸款及受益於其利息支付，且中國農產品在管理其業務及捕捉商機方面亦將能夠享受財務靈活性，繼而使 貴公司及宏安受益。

### 吾等之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控股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並不罕見，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雖然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該等協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位元堂與該銀行建議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貴公司須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建議擔保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農產品、貴公司與該銀行並無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或建議擔保協議（倘適用）。貴公司現時於相關訂約方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建議擔保協議前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先授權。

#### 建議擔保協議

建議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 (2) 該銀行（作為受益人）

擔保責任：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將會結欠該銀行之所有負債（包括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任何利息、罰款、複利、損害賠償及該銀行就執行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並無就建議擔保為中國農產品之資產提供任何擔保。

附註：隨著每半年分期償還建議銀行貸款之本金額，貴公司於建議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將隨時間減少。倘中國農產品拖欠償還季度利息人民幣1,500,000元及本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統稱「違約金額」），貴公司之擔保責任之最高金額預計為於提取後首六個月月底。假設(i)中國農產品於提取期首日提取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及(ii)貴公司需要在中國農產品違約當日後90日內悉數履行其擔保責任（「違約期」）（已計及貴公司獲得外部融資可能所需時間的審慎估計（如需要）），貴公司於建議擔保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之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03,02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其中包括(i)人民幣300,000,000元(即銀行貸款)；(ii)人民幣1,500,000元(即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應付之三個月利息及財務費用，按年利率2%計算)；(iii)人民幣約100,000元(即違約罰款，按違約金額及違約期每年3%之違約利息計算)；及(iv)人民幣約1,420,000元(即餘下本金額人民幣288,000,000元於違約期應付之利息及財務費用，按年利率2%計算)。

年期：建議擔保之年期將由建議擔保協議日期開始及於悉數清償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三年屆滿時終止。

###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及  
(2) 該銀行(作為貸款方)

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等值港元金額)

目的：(i) 償還中國農產品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未償還債務；及/或  
(ii) 提早贖回上市債券

提取期：由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項提取之期限：自每項提取之日期起計不超過36個月，前提是所有款項之到期日不遲於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並無延長最終到期日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利率：** 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或有期SOFR／其他無風險利率(RFR)隔夜或有期利率／其他銀行同業拆息率(IBOR)，另加若干百分點，須於每項提取時釐定，惟前題是實際利率及中國農產品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應付之任何融資利率不得超過每年2%，且按季支付
- 先決條件：** 建議銀行貸款協議及每項提取須受限於若干慣常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該銀行(作為受益人)訂立之擔保協議。
- 建議銀行貸款亦將由該銀行一家境內聯屬公司在武漢白沙洲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出申請後將予發出之信用證所擔保。該信用證繼而由(i)深圳宏進、洛陽宏進及中國農產品發出之聯合擔保；及(ii)有關武漢白沙洲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135,000平方米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估值報告之市值約人民幣1,408,000,000元之若干物業之按揭所擔保。武漢白沙洲將於每年支付相當於建議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4%之手續費。
- 償還：** 建議銀行貸款之本金額須每半年分期及每年兩次償還，第一期償還金額為該年應付本金額之20%，而第二期償還金額則為該年應付本金額之80%。第一、第二及第三年應付本金總額應分別為初始本金額之20%、37%及4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訂立了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據此，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各自同意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總額為576,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止，以就現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進行再融資。

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
- 訂約方：(1) 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方)
- (2) Double Leads(作為貸款方)；及
- (3) Winning Rich(作為貸款方)
- 可用金額及承擔額組合：576,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及506,000,000港元將分別由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提供
- 年期：五(5)年
- 目的：再融資中國農產品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欠付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之未償債務
- 利率：就未償還債務按年利率10%計息，自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或中國農產品、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協定的其他日期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 償還：本金總額及其所有未償利息(如有)須於償還日期(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前償還。中國農產品可於任何營業日隨時藉發出三日事先書面通告形式一筆過或分期(各自不得少於500,000港元)償還貸款的任何部分(須為500,000港元的倍數)而毋須支付罰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先決條件：**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須達成以下條件：(i) 獨立股東已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及(ii) 宏安獨立股東已在宏安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後，方可作實。
- 重借：** 中國農產品可於年期內重借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予償還的全數或部分金額，惟前題是(其中包括)重借金額不得超過可動用金額 576,000,000 港元及須符合承擔額組合。為免生疑，循環貸款融通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將一直以 576,000,000 港元為上限。
- 轉讓及轉移：** Double Leads 及 Winning Rich 可以約務更替方式分別轉讓其在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或轉移其在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及責任(無論全部或部分，無論透過一次或多次)予另一間或多間宏安或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適用)。相關轉讓或轉移無需獲得中國農產品的同意。

### 5. 吾等對提供建議擔保及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之評估

#### *提供建議擔保*

誠如本函件上文「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提供建議擔保為該公司根據建議銀行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先決條件。就吾等所知，中國金融機構之普遍做法乃要求借款人之控股股東提供不可撤銷之擔保及／或借款人及／或其關聯公司之抵押品，尤其是如果有關金融機構將提供優惠貸款條款。因此，此要求在市場中屬典型且對中國農產品之信譽並無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另外，如上文所述，該銀行於評估中國農產品之貸款申請時已評估中國農產品之信譽及還款能力，並信納其調查結果。同時亦認為中國農產品為 貴公司握有多數股權之附屬公司，吾等認為 貴公司提供建議擔保所面臨之風險屬可控制範圍，不僅因中國農產品之信譽歷史良好，亦因為 貴公司為中國農產品之控股股東， 貴公司能夠預測中國農產品之任何未來財務困難可能會令中國農產品在履行其於建議銀行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時受到阻礙，因此在出現任何違約風險之前將採取預防措施。

鑒於與該銀行訂立建議銀行貸款協議，中國農產品將能為其業務營運及風險投資騰出資金，由 貴公司提供建議擔保屬公平合理，乃因其將不僅令 貴公司可支援中國農產品之資金需求，同時亦以最低風險使 貴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受益。

###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當考慮循環貸款融通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因素：

(a) 本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貸款之本金總額710,000,000港元已部分償還並減至576,000,000港元，其中70,000,000港元及506,000,000港元乃分別結欠Double Leads及Winning Rich。

誠如上文所述，鑒於中國農產品已履行其根據現有貸款項下之還款責任，Winning Rich決定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予中國農產品，總金額相當於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融（即576,000,000港元），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日。

鑒於循環貸款融通之本金總額等於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76,000,000港元，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實質上為現有貸款之延續（或重續），Double Leads或Winning Rich無須向中國農產品提供額外資金。因此，Winning Rich授出循環貸款融通預期對 貴集團之負債狀況影響甚微或沒有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利率

誠如本函件上文「提供建議擔保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的理由及裨益」所述，循環貸款融通之年利率 10.0% 與現有貸款之年利率相同。故此，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能令 貴公司繼續由現有貸款之相同利率受益。

同時，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1.0% 至 12.0%，為期一年至六年。雖然吾等注意有關條款主要指中國農產品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所提供之貸款，惟循環貸款融通之利率不僅處於上述範圍而更是在高位。因此，循環貸款融通之利率就 貴集團層面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向獨立股東提供額外參考資料，吾等於評估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已進行進一步可資比較交易分析。由於循環貸款融通乃部分由 Winning Rich 向中國農產品提供，故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直至循環貸款融通協議日期止期間（「審閱期間」）（即約四個月期間）涉及 (i) 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予關連人士；及 (ii) 從關連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獲得貸款或財務資助，均為收取固定利率及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即非流動貸款）的類似交易。按竭盡所能基準，據吾等所知，吾等發現 5 宗交易（「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符合上述準則，為上述交易的可資比較詳盡清單。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並可作為標的交易的額外參考，因為 (i) 彼等均涉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財務資助，或從關連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貸款或財務資助；及 (ii) 其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屆滿期限及年利率）與循環貸款融通的條款相若。

同時，鑒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數目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屬足夠，且吾等認為其具類似歷史交易之代表性，故吾等認為四個月的審閱期間屬公平合理。

然而，鑒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各公司擁有不同財務狀況並因此有不同信貸評級，且貸款之規模及還款期一般會影響其利率，故下述所提供之可資比較分析僅供額外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4：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概述條款

編號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貸款規模 (百萬港元)	定期/循環	年利率 (%)	屆滿期限 (月)	抵押品/ 擔保
1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日	金地商置集團 有限公司(535)	約1,444,600,000 港元(人民幣 1,234,700,000元)	定期	4.8%	36個月	無
2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約58,500,000 港元(人民幣 50,000,000元)	定期	5.8%	36個月	無
3	二零二二年 二月十一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 公司(326)	500,000,000 港元	定期	5.0%	69個月	有
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管業集團 有限公司(380)	78,500,000 港元	定期	5.5%	36個月	有
5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約9,400,000 港元 (人民幣8,000,000 港元)	定期	5.8%	36個月	無
		最高	1,444,600,000 港元		5.8%	69個月	
		平均	418,200,000 港元		5.4%	43個月	
		最低	9,400,000 港元		4.8%	36個月	
		循環貸款融通	576,000,000 港元		10.0%	60個月 (即5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以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利率介乎4.8%至5.8%，平均為約5.4%。因此，循環貸款融通協議項下之10.0%利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利率範圍。換句話說，與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相比，循環貸款融通之利率對Winning Rich更為有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c) 抵押品／擔保

如上表所示，5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只有2家有抵押品或擔保，其餘3家則無抵押。因此，關連人士之間無抵押的貸款／財務資助安排在市場上不屬罕見。

根據吾等對上表進行之審閱，吾等亦注意到抵押品／擔保的存在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利率之間並無直接關係（即抵押品／擔保並不保證較低利率）。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抵押品／擔保之條款應獨立分析，並視乎個別情況參考每項交易的個別狀況進行分析。

在考慮循環貸款融通擁有抵押品／擔保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專注於理解該條款的基礎。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獲悉該條款主要透過反映吾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現有貸款條款，經 Winning Rich 與中國農產品公平磋商後達致。

### (d) 財務影響

根據循環貸款融通協議，由於 Winning Rich 毋須向中國農產品提供額外資金，故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將不會對 Winning Rich 或 貴集團之現金流或現金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 建議擔保協議及據此擬提供之建議擔保；及(ii) Winning Rich 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據此 Winning Rich 擬授出之循環貸款融通，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提供建議擔保以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並非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但就獨立股東而言，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建議擔保以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提供建議擔保以及由 Winning Rich 授出循環貸款融通。

此 致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 李德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
鄧先生	-	-	810,322,940 (附註b)	-	810,322,940	65.79

附註：

- (a)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遞交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b) 810,322,940股股份由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持有，Rich Time為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WO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48.69%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總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a)
鄧先生	宏安	個人權益	28,026,339	0.17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附註b)	28,026,300	0.17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c)	2,734,664,306	17.11
		其他權益 (附註d)	4,989,928,827	31.23
		總計	<u>7,780,645,772</u>	<u>48.69</u>
	中國農產品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e)	7,320,095,747	73.54
	宏安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f)	11,400,000,000	75.00

附註：

- (a)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遞交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b) 鄧先生被當作於其配偶游女士擁有權益之28,026,300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486,915,306股宏安股份由Caister Limited(一間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31,000,000股股份由Billion Trader Limited(為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Caist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oyal Fame International Limited(「Loyal Fam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432,475,200股股份及1,284,273,800股股份則分別由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Suntech Investments」)及Hearty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Smar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tal Smart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Rich Time擁有約65.79%，而Rich Time則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48.69%權益)持有。
- (d) 鄧先生因作為一項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立人而被當作於4,989,928,827股宏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表格，於7,320,095,747股中國農產品股份中，2,007,700,062股股份由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Onger Investments」)持有及5,312,395,685股股份由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Goal Success」)持有。Onger Investments由Loyal Fame(為Caister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之易易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aister Limited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Goal Success由Biomo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Total Smar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otal Smart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由Rich Time擁有約65.79%，而Rich Time則由Woe全資擁有，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48.69%權益。
- (f) 11,400,000,000股宏安地產股份由Earnest Spot Limited持有，Earnest Spot Limited為Wo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48.69%權益。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a)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b) %
Rich Time (附註 c)	受控法團權益	810,322,940	65.79
WOE (附註 c)	受控法團權益	810,322,940	65.79
宏安 (附註 c 及 d)	受控法團權益	810,322,940	65.79
游育燕女士 (附註 e)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810,322,940	65.79

附註：

- (a) 有關鄧先生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權益」一節。
- (b)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遞交之相關披露表格披露。
- (c) 鄧先生於 Rich Time (WOE 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持有的 810,322,9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WOE 則由宏安直接全資擁有，而當中鄧先生及其聯繫人被當作於宏安擁有約 48.69% 權益。因此，Rich Time 持有的該等股份與本附錄上文第 2(a) 段中鄧先生的其他權益所披露的股份相同。
- (d) 鄧先生為宏安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 (e) 游育燕女士被當作於其配偶鄧先生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納入本通函。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1樓310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展華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Winning Rich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及建議擔保協議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yth.net](http://www.wyth.net) 可供查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擔保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建議擔保協議，以及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建議擔保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Winning Rich 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落實上述協議；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 Winning Rich 之循環貸款融通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 39 號  
宏天廣場 31 樓 3101 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已適當地於背頁或分開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屬持有本公司多於一股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8. 鑑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之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出席人士免受感染。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按彼等之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無需親身出席會議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已引入或將引入之規例及措施，並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時於短時間內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需要)。股東應查閱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yth.net](http://www.wyth.net)) 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僅供識別